2024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4年县财政下达我局2024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5万元，主要用于临泽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**1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**

2024年县财政下达我局2024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5万元，至目前实际完成支付5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，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统筹和监管，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对旅游产业项目的支持引导作用。

**2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在项目资金使用上我局按照专款专用、及时拨付、定期检查的要求，认真做好资金的使用管理，项目资金全部通过财政专户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，对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定期进行检查指导，现场查看建设进度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2024年县财政下达我局2024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5万元，通过自评，申报实施的临泽县旅游资源普查项目，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全面完成，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实现。

**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.产出指标分析。**根据临泽县旅游资源实际情况，确定甘肃省地矿局水勘院为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，对全县8大类旅游资源开展普查，并对采集的资料信息及时开展分析评估和转化处理，编制完成《临泽县旅游资源普查成果报告》，并提交甘肃省旅游资源数据库。

**2.效益指标分析。**按照“应查尽查、应普尽普”原则，累计确定资源单体502处，其中优良级旅游资源单体96处**，**普通级旅游资源单体406处，基本做到全县旅游资源普查无死角、全覆盖。

**3.满意度指标分析。**进一步摸清了全县旅游资源家底，增加了资源储备，为更好地保护和开发文化旅游资源，全面推动临泽县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资源基底保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4年县财政下达我局2024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5万元，实际到位5万元，项目100%执行到位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经过自查评估，2024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在进一步摸清旅游资源家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资金保障作用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项目资金在申报、分配、下达和执行的各环节，受财政部门严格监督，未发现违规使用问题。